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276 號

聲 請 人 吳怡芳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: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刑事判決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,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復按人民 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其法規 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 日後6個月內為之,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 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憲法訴訟法係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,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始提出聲請,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 期間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,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